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完成認購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 (a) 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隨即向鉅晶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鉅晶可換股債券；及
- (b)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隨即向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促成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249,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鉅晶特別授權項下之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配售特別授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完成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隨即向鉅晶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鉅晶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鉅晶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784,313,725股鉅晶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之5,444,844,590股已發行股份約14.40%；(b)本公司經發行784,313,725股鉅晶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59%；及(c)本公司經發行1,760,784,313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88%（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相關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200百萬港元及約1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項及負債。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隨即向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促成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249,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本金額相當於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500,000,000港元之49.80%。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976,470,588股配售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之5,444,844,590股已發行股份約17.93%；(b)本公司經發行976,470,588股配售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21%；及(c)本公司經發行1,760,784,313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55%（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相關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及24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17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債項及負債（包括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到期之尚未償還及尚未轉換之2015可換股債券）、(ii)約20百萬港元用作擴充和拓展本集團新收購的財務諮詢業務、(iii)約25百萬港元用作維持本集團現有產油和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及(iv)約25百萬港元留待出現任何收購機會時作為資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概無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已因配售其按轉換基準認購之配售可換股債券而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計及有關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如有）於彼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當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鉅晶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所有鉅晶換股股份後；(iii)緊隨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換股股份後；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包括鉅晶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相關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鉅晶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配售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鉅晶可換股債券及 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鉅晶有限公司	1,370,000,000 (附註1)	25.16	2,154,313,725 (附註2)	34.58	1,370,000,000	21.34	2,154,313,725	29.90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374,444,050	6.88	374,444,050	6.01	1,350,914,638	21.03	1,350,914,638	18.75
公眾股東	3,700,400,540	67.96	3,700,400,540	59.41	3,700,400,540	57.63	3,700,400,540	51.35
總計	<u>5,444,844,590</u>	<u>100.00</u>	<u>6,229,158,315</u>	<u>100.00</u>	<u>6,421,315,178</u>	<u>100.00</u>	<u>7,205,628,903</u>	<u>100.00</u>

附註：

1. 鉅晶由Cosmic Shine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而Cosmic Shine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及于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鉅晶於1,3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6%）中擁有權益。

2. 轉換可換股債券受換股限制所限制，故倘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因此，倘轉換鉅晶可換股債券導致鉅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超過30%，則其將不能轉換鉅晶可換股債券。上表所示鉅晶之持股量和百分比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